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訂頒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試行

一、為落實本臺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遺失物業務，切實保障民眾權益，依據：

- (一) 96年12月11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0960005488號函
- (二) 98年5月26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0980012413號函
- (三) 102年12月16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20179259號函
- (四) 106年12月7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1060006926號函
- (五) 107年5月3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1070002983號函

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，且現非無主而無人占有之動產；拾得遺失物（以下簡稱拾得物），乃發現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之事實行為。

三、本中心處理拾得遺失物之作業，皆律定由服務中心人員辦理，受理、遺失人（失主）認領、拾得人領回服務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9時至20時。

四、本中心拾得物處理流程：

- (一) 受理人員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物品。
- (二) 填具制式拾得物收據一式三聯，詳載拾得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物品名稱、數量、特徵等。
- (三) 經拾得人、受理人員簽章後，交付收據第三聯（須蓋服務中心圓戳章）由拾得人收執保管。
- (四) 對於交存之拾得物予以編號，移置專櫃妥慎保管，並隨時清查核對。
- (五) 行動電話等具有IMEI國際移動裝備辨別碼之行動載具，須輸入IMEI序號，如遇無法查明者應錄案載明；有價證券（股票、支票、匯票等）應載明發行之公司行號、帳號、金額及號碼；照相機、手錶類應載明廠牌及出廠號碼；貴重遺失物（如金飾、珠寶等）應以專用保存袋封存。
- (六) 如拾得新臺幣1萬元以上現金或等值鈔券、物品，應報請臺北分臺分臺長處理。

五、拾得物依實體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，該財產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應告知拾得人得依民法第807-1條「簡易招領程序規定」處理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服務人員告知拾得人得依民法第807-1條規定處理，由拾得人自行保管拾得

物，等候遺失人向其認領。

(二) 經前項程序，拾得人願自行保管拾得物，惟需本臺經手錄案備查者，受理人員應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、車號(車行)、電話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主要物品等資訊於「警廣便民管理系統-一般服務」，拾得人如需收執錄案資料，得列印交付拾得人保管。

(三) 如拾得人拒依民法第807-1條規定處理拾得物，且堅持由本臺代保管遺失物者，受理人員應依受理拾得物程序辦理，俟保管期滿1個月遺失人仍未認領者，其所有權歸拾得人所有，本中心應通知拾得人3個月內領取遺失物。

七、經查明知悉失主之遺失物，得主動通知其認領，並將失主或其他有受領權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相關處理情形錄案存查，若已詢明其無法或難以返回本中心領回或認領者，得於次月囑託該轄警察機關代通知領回或認領；若失主已離境，亦無其他有受領權人(如旅行社或在臺親友等)，得函轉失主所屬國籍之駐臺單位或臺北市警察局外事科代為發還。

八、無主遺失物拍照、彙整資料後，將照片與相關足以達成遺失物招領目的之特徵，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廣網站，另每月初列無主拾得遺失物清冊，與臺北市警察局網站連結，俾利警察單位及民眾查尋。

九、發還(領回)遺失物遺失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核對遺失日期、時間、上下車地點及物品特徵。

(二) 填具遺失物領據。

(三) 出示證件供核對：

1. 本國民眾：身分證或駕照。

2. 外籍人士：護照或居留證。

3. 有受領權之人：委託書及雙方證件。

十、遺失物發還(領回)後，承辦人員應於遺失物領據簽章，併拾得物收據第二聯銷案備查，經臺北分臺主持人在節目中感謝拾得人善舉，由本中心製發感謝函予拾得人，如有遺失人交付之感謝卡得一併寄發。

十一、拾得物自最後招領之日起逾6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本中心掛號函發拾得人通知領取遺失物；不論有、無法掛號通知者，俱公告於警廣網站。俟通知或公告後3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所有權歸屬於本中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-臺北市政府。

上揭，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或其他個人專屬物品者，得不通知、不交付拾得人。